济宁市人防办2020年执法统计年报

今年以来，市人防办行政执法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市司法局的具体指导下，紧密结合人防工作实际，全面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规范行政行为，牢固树立人防为民执政理念，提高依法执政水平，有力地促进了人防各项工作的开展。按照有关要求，2020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内容如下：

　　一、执法主体基本情况

　　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为该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，委托济宁市人防综合执法支队具体实施，共设置执法岗位12个，其中人防管理岗6个，专业技术岗5个，工勤技能岗1个。执法人员全部在岗，共计10人。

　　二、执法检查情况

　　2020年，按照省、市两级工作部署，市人防办继续完成人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，截至目前, 市级126个专项治理问题项目均已按本次的要求完成整改。市本级累计追缴易地建设费6586.6693万元，补建人防工程8500.48㎡。专项治理期间移送法院项目18个，法院已全部立案，出具行政裁定书16份（包含两个合并项目）。

在开展人防系统专项治理的同时，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巡查1000余人次，巡查监管项目42个，下达执法检查通知书、结建告知书、结建通知书、追缴决定书及强制执行催告书等各类执法文书82份。今年共追缴易地建设费4602.4517万元。

解决历史遗留问题1个。济宁万达广场项目未履行人防义务，已向法院申请立案，该案已于11月30日正式被任城区法院立案受理，法院近期将向济宁万达广场项目下达听证通知书。支队将积极整合听证应对资料，全力配合法院抓好听证落实工作，确保案件尽快裁决并予以执行。

　　三、其他事项

一、切实提高人防依法行政水平。为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决定的合法性、科学性和合理性，有效防范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，市人防办咨询委托律师团队，对人防有关法律问题咨询意见、建议，委托律师团队草拟法律文书、审查工作合同，办理市人防办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二、积极开展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宣传工作。在人防日常执法过程中积极宣传人防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及时解答服务对象有关业务咨询，执法普法同步实施，同时跟进；充分利用庆祝人防成立7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，普及人防法律法规。印制并发放各类人防法律法规宣传资料5000余份，为全社会了解和支持人防工作创造了良好氛围。

三、全面抓好“三项制度”落实工作。根据机构改革要求，及时委托行政执法权限，并在市人防办网站专题公示执法主体及执法权限变更情况，同时，按照要求对每年执法及处罚情况进行网络公示，主动接受监督；在执法过程中，坚持做到“亮证执法”、“多人执法”，严格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，开展执法内容全过程视频影像记录，确保执法过程程序正当、内容合法，保证了执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；为进一步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，支队联合法宣科及时调整，确定了我办“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领导小组”，为执法工作的法制审核和集体决策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。